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莫天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莫天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行使董事长职权;选举刘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性、透明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莫天全先生、刘启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梓晋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莫天全先生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需占多数)  
委员:莫天全先生、刘启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梓晋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刘启芳女士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需占多数)  
委员:莫天全先生、刘启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梓晋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李梓晋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需占多数)  
委员:莫天全先生、刘启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梓晋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刘启芳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侯彭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仕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续聘张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续聘张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8,221,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程安林先生因工作中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冬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本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晓先生和财务负责人王兴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416,585 99.212%	379,630 0.416%	265,801 0.29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成功完成注射用MRX-4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注射用MRX-4转口肌康替唑啉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成人患者的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成功完成并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公司将积极推进注射用MRX-4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在中国的新药申报上市进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康替唑啉片(MRX-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新药。康替唑啉片(规格:400mg)已于2021年6月1日获NMPA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1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注射用MRX-4为公司在中国开展康替唑啉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康替唑啉的水溶性前药。MRX-4在体内转化为康替唑啉发挥疗效,拓展了使用场景。

二、本次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和主要结果

本次临床试验是以利奈唑胺静脉注射口服给药(以下简称“利奈唑胺组”)为对照,评估康替唑啉(MRX-4转口肌康替唑啉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成人患者的III期临床试验。

本研究结果表明,当静脉输注MRX-4首剂2000mg,余1000mg(后续可转口服康替唑啉片800mg,此给药方案简称“MRX-4/康替唑啉片”),每12小时给药一次,疗程7-14天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所致者),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和生物安全性。统计学分析显示,MRX-4/康替唑啉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临床疗效非劣于利奈唑胺组,本研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

本研究安全性观察结果显示,注射用MRX-4/康替唑啉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本研究中,未发生与研究药物相关的导致中止治疗或退出

研究不良事件。接受注射用MRX-4/康替唑啉片患者发生与研究药物相关的临床不良事件主要为胃肠道反应,包括恶心、呕吐等,与研究药物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异常主要为肝酶轻度升高,多为轻度,呈一过性。在目前的给药方案下,注射用MRX-4/康替唑啉片组患者出现血小板降低趋势较少,与研究药物相关的血液学不良事件明显少于利奈唑胺组。

三、本次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影响及公司未来计划

本次临床试验的成功有望使得注射用MRX-4首先在中国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预期注射用MRX-4获批上市后可以为重症患者和不适宜口服给药的患者提供更多用药上的便利,从而满足临床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来自中国市场的营业收入。本次试验的成功为药品未来商业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仍将对该项目进行持续投入,后续将继续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等程序。

此外,基于公司对康替唑啉口服片剂和注射用针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计划,公司即将在中国开展注射用MRX-4/康替唑啉片治疗不同部位细菌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以期进一步拓展适应症,提升新药的社会及商业价值。同时,注射用MRX-4/康替唑啉片针对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仍将继续实施,中国仍为该试验的一个组成国家。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请相应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后续能否批准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TTM)为206.9339,净资产为4.4209,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66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除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1月27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206.9339,净资产为4.4209,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66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108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注射用氨磷汀、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分别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氨磷汀

药品名称	注射用氨磷汀
规格	注射剂
规格	0.5g(按C <sub>12</sub> H <sub>17</sub> N <sub>3</sub> O <sub>3</sub> P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2304077
证书编号	2024S028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4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请遵照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名称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规格	100ml:100mg(吗啉硝唑)0.5g与氯化钠0.9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2301499
证书编号	2024S0282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41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请遵照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氨磷汀

氨磷汀是一种前药,在组织中经碱性磷酸酯酶作用脱去磷酸,成为具有药理活性的游离硫醇代谢物,此代谢物可以减少吗啉硝唑对肾脏的毒性以及放疗对正常靶组织的毒性。由于正常组织毛细血管中的碱性磷酸酯酶活性和pH值高于肿瘤组织,且肿瘤组织具有更好的血管分布,因此氨磷汀可以在正常组织中迅速代谢为硫醇产物,持续进入组织细胞,结合并减轻吗啉硝唑

代谢物的毒性,清除吗啉硝唑或其产物的氧自由基。本品适用于降低化疗累积的肾毒性,减少头部照射引起的中、重度口腔干燥症。

注射用氨磷汀原研未在国内上市。截止目前,国内有开封明仁、南京绿叶、汇宇海玥等5家企业持有注射用氨磷汀的批件,其中仅开封明仁和汇宇海玥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氨磷汀销售额约为2.28亿元。

(二)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成人(>18岁)下列感染:

1. 妇科盆腔炎(包括子宫内膜炎、输卵管炎、输卵管卵巢脓肿、盆腔腹膜炎等);包括消化性链球菌、脆弱拟杆菌、韦氏球菌、吉氏拟杆菌等引起。
2. 联合手术治疗化脓性阑尾炎、坏疽性阑尾炎;包括拟杆菌属(脆弱拟杆菌、卵形多型拟杆菌、单形拟杆菌、普通拟杆菌、拟杆菌属)、梭菌属(产气荚膜梭菌、双歧梭菌、丁酸梭菌及其他梭菌)、梭状芽胞杆菌(具核梭杆菌、可变形杆菌)、厌氧球菌(消化链球菌、韦氏球菌)等引起。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原研是江苏豪森药业。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首家仿制药企业,也是首家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31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批的注射用氨磷汀、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册分类分别为化学药品3类和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注射用氨磷汀、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推广力度、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 2023年3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金额54,039,602.01元,成交均价为45.45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638,5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69,998,896.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63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51,091.2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四、相关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公司11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亮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41人,代表股份289,170,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225,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340人,代表股份4,944,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14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9%;反对4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6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17%;反对4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2%;弃权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成、杨书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